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4〕80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宁市水口镇 前锋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水口镇前锋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4〕203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兴宁市水口镇前锋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为：用地面积13815.69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， $1.5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2.5$ 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0 米，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。

二、你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要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管理，保障规划的实施。

附件：市兴宁市水口镇前锋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示意图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水镇人民政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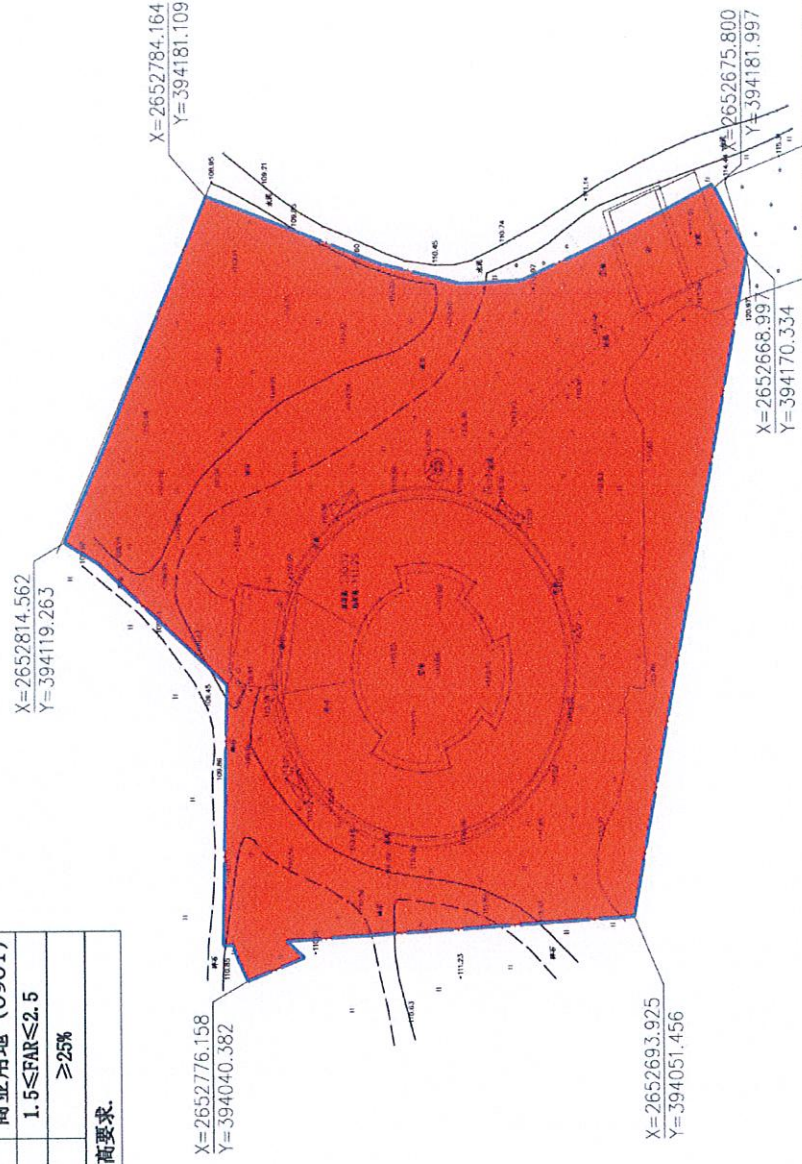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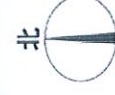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兴宁市水口镇前锋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示意图

地块位置	水口镇	用地性质	商业用地 (O901)
用地面积	13815.69 m ²	容积率	1.5 ≤ FAR ≤ 2.5
建筑密度	≤ 50%	绿地率	≥ 25%
建筑高度	≤ 20m; 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。		



- 图例
- 耕地
 - 园地
 - 林地
 - 草地
 - 湿地
 -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 - 城镇住宅用地
 - 农村宅基地
 - 机关团体用地
 - 文化用地
 - 教育用地
 - 体育用地
 - 医疗卫生用地
 - 社会福利用地
 - 商业服务业用地
 - 工业用地
 - 采矿用地
 - 仓储用地
 - 交通用地
 - 公路用地
 - 城镇道路用地
 - 公用设施用地
 - 公园用地
 - 广场用地
 - 特殊用地
 - 陆地水域
 - 其他土地
 - 县级政府驻地
 - 镇级政府驻地
 - 铁路站点
 - 县级行政区界
 - 镇级行政区界
 - 村级行政区界
 - 中心城区范围